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N3205010304000875003001

# 苏州市建设工程

##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

标段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内装

招 标 人：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工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斌

2026 年 01 月 06 日

#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b>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7
7.评标方法	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监管部门	8
11.联系方式	8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须知	17
1.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
5.开标 .....	2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
5.2 开标程序 .....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5
5.4 开标异议 .....	25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	26
7.评标 .....	26
7.1 评标委员会 .....	26
7.2 评标原则 .....	26
7.3 评标准备 .....	26
7.4 评标 .....	26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27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27
8.合同授予 .....	27
8.1 定标方式 .....	27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27
8.3 履约保证金 .....	28
8.4 签订合同 .....	28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8
9.1 重新招标 .....	28
9.2 不再招标 .....	28
9.3 终止招标 .....	28
10.纪律和监督 .....	2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9
10.5 异议与投诉 .....	29
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29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30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30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	30
12.解释权 .....	30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b>	<b>32</b>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	<b>32</b>
1.评标办法 .....	36
2.评审标准 .....	36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36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6
2.3 详细评审标准 .....	36
3.评标程序 .....	36
3.1 基本程序 .....	36
3.2 评标准备 .....	37
3.3 初步评审 .....	38
3.4 详细评审 .....	38
3.5 算术错误修正 .....	38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8

3.7 汇总评标结果 .....	38
4.评标结果 .....	39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
4.2 提交评标报告 .....	39
5.说明 .....	39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40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	42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	44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4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7</b>
<b>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b>	<b>48</b>
一、工程概况 .....	48
二、合同工期 .....	48
三、质量标准 .....	4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9
五、项目经理 .....	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9
七、承诺 .....	49
八、词语含义 .....	49
九、签订时间 .....	49
十、签订地点 .....	50
十一、补充协议 .....	50
十二、合同生效 .....	50
十三、合同份数 .....	50
21.补充条款: .....	71
22. 区主管部门补充条款: .....	80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101</b>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01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01
3.其他说明 .....	103
<b>第六章 图 纸 .....</b>	<b>105</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106</b>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06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06
3.其他说明 .....	108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10</b>
<b>封面 .....</b>	<b>111</b>
<b>目 录 .....</b>	<b>112</b>
<b>一、商务标 .....</b>	<b>113</b>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
授权委托书 .....	115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16
(4) 投标保证金 .....	118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119
(6) 项目管理机构 .....	120
<b>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b>	<b>121</b>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21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22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4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25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6
三、报价文件 .....	127
(12) 工程量清单 .....	127
四、其他材料 .....	128
(13) 其他 .....	128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	1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内装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行审项批【2024】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招标人为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内装（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北塘路8号

2.2 建设规模：本工程合同估算价约2719.246433万元，其中新建内装部分约1219.775837万元，智能化部分约681.807247万元，空调暖通部分约400.429709万元，水电气等安装约167.187016万元，厨房设备材料约148.260363万元，原行政楼拆除、原行政楼装修部分约90.067247万元，旧楼改造电气工程约11.719014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万元）	定额工期（日历天）	招标工期（日历天）
N3205010304000875003001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内装	内装、智能化、空调、厨房设备等	2719.246433	/	120

2.4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12-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5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修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资料提供不全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4 财务要求：/。

### 3.5 信誉要求：/。

### 3.6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 2、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扫描上传(格式见系统附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为贯彻落实《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6、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

合作；

7、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8、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

9、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方企业资质必须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3、联合体成员方须在规定端口上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01-06 00:00 至 2026-01-13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1-16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  
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 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zzyjy.com.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 10. 监管部门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机构: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越溪苏街 103 号	地 址:	苏州通园路 1 号长丰物流园 1 号楼 6 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陆工	联 系 人:	潘斌、金卫国
电 话:	0512-65137005	电 话:	0512-6280876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12043419@qq.com

2026 年 01 月 06 日

附件: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 联系人: 陆工 电话: 0512-6513700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通园路 1 号长丰物流园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 潘斌、金卫国 电话: 0512-62808763 电子邮箱: 312043419@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内装
1.1.5	建设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 11260.4 m <sup>2</sup> 、改扩建建筑面积 25077.3 m <sup>2</sup> 。 最大建筑高度 22.8 米, 最高建筑层数 5 层, 钢结构最大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北塘路 8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内装、智能化、空调、厨房设备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2-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5-31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01-14 16: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 (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2719.246433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6-01-15 16: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 具体要求:</p> <p>1.递交截止时间 (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p> <p>3.是否减免 (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 (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其他要求: 保证金减保证金减免类别为综合考评装饰装修类。(1)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2)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3.7.7	补充内容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16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参加人员及要求: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至现场开标,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3次解密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sup>1</sup>	3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否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六份、PDF格式一份。		
13.2 本项目执行市住建局关于公布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		
13.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2.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		
3.本项目图纸百度网盘链接为:		
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ciXQpHZgWor_qBbjfgD3vQ">https://pan.baidu.com/s/1ciXQpHZgWor_qBbjfgD3vQ</a>		
提取码: 9pcb		

<sup>1</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sup>2</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各投标人请使用百度网盘自行下载。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 本章节为必填内容, 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 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 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北塘路 8 号

2.工程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 11260.4 m<sup>2</sup>、改扩建建筑面积 25077.3 m<sup>2</sup>。最大建筑高度 22.8 米, 最高建筑层数 5 层, 钢结构最大单跨跨度 8.9 米、混凝土结构最大单跨跨度 20.4 米。本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2719.246433 万元, 其中新建内装部分约 1219.775837 万元, 智能化部分约 681.807247 万元, 空调暖通部分约 400.429709 万元, 水电气等安装约 167.187016 万元, 厨房设备材料约 148.260363 万元, 原行政楼拆除、原行政楼装修部分约 90.067247 万元, 旧楼改造电气工程约 11.719014 万元。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文明工地: 合格。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薛工 15501523078

5.工程地质情况: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薛工 15501523078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危大工程清单: /

8.其它: /

###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施工图纸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详见评标办法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li><li>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li>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li>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li><li>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li><li>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ol>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math>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math></p> <p>方法三中:</p> <p><math>R=15 (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math></p> <p>方法四中: <math>G1, G2</math>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math>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math>;</p> <p>方法五中: <math>G1, G2</math>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math>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math>;</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p>投标报价：满分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满分 <b>92</b> 分</p> <p>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b>8</b>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b>95%-98%，每0.5%一档</b>，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b>95%-98%，每0.5%一档</b>，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b>65%-85%，每5%一档</b>，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b>92%</b>；</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b>0.6</b>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b>0.9</b>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b>8%</b>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b>/</b>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 <b>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b> 执行
2.3.4（4）	技术标	<p>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格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2.3.4 (5)	其它	<p>信用分值：按照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装饰装修类）计取。</p> <p>未申报参加 2025 年下半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其装修装饰类的信用评价结果按 60 分予以认定。</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 **2.评审标准**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 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7 汇总评标结果**

####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4.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28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b>K</b>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b>Δ</b>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甲方）：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使用单位（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内装、智能化、空调安装及厨房设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特别提示：**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吴集建办[2022]2号》的精神，签订合同时，增加“项目使用单位”为“丙方”，由丙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款项。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内装、智能化、空调安装及厨房设备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行审项批【2024】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内装、智能化、空调安装及厨房设备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内装、智能化、空调安装及厨房设备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2月01日（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31日（竣工日期为取得四方验收合格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使用单位（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作附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确认。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 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作附件);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涉及本次工程施工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退场计划、劳动力进退场计划、甲供材需求计划及其他与施工相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前 7 天, 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 每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机械进退场计划、劳动力进退场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现场确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材料后一周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部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详监理合同。

## 1.10 交通运输

### 1. 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 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 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 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车辆或承包人的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道路。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

- (a) 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护;
- (b) 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 (c) 发包人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 (d) 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了解吴中区一切有关道路、车辆等管理条例及制度, 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 1. 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均为场内交通, 除此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允许。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允许。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见专用条款第10、11、12条及补充条款。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到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计入合同价中。接入点现场指定, 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到位。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在承包人提交投标书前, 发包人已经提供给承包人由发包人根据有关该项工程的调查所取得的水文及地表以下的资料, 承包人应自己对这些资料的解释负责。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有关的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视察和考查, 并在递交标书之前已自行察明了(在尽可能实际可行的情况下, 考虑了费用和时间因素)以下情况:

a 现场的地形和性质, 包括地表以下的条款;

b 水文和气候条款;

c 为施工、完成工程及修复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性质;

d 进出现场的方法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并且, 承包人确认, 已经取得了可能对其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和意外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规定办理。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正式开工前, 现场交接。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正式开工前。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如涉及, 双方现场协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三套、电子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 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全权负责, 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 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 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 施工场地的卫生, 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 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 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 费用自行考虑, 计入措施费。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等的破坏, 如果发生破坏行为, 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处理,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除永久工程的规划、设计批文及施工认可文件以外, 发包人无义务向承包人提供任何申办许可、执照或批准的协

助。承包人将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须积极协助承包人。承包人为发包办理事人提供相应的车辆便利。

####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B) 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C) 标志牌设置：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等需规格统一

D) 余料或废弃物处理（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苗木等）：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 5000 元/项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

E) 临建设施：在征得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须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防火彩钢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围护。临设外侧需按规定要求，做好相关牌、图的悬挂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投标报价中。

F) 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各种文件，安排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并且承包人应代发包人安排向项目所在之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此，发包人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竣工验收获得通过后，承包人应联同监理人和发包人在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统一规定的竣工验收单共同签署。承包人需收集各专业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并负责办理本项目的整体验收备案及一切相关手续工作。

G) 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力和义务, 履行承包责任,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出勤不少于 25 天, 每次离开现场的天数不得大于 3 天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每月累计离开现场的时间不得大于 5 天。承包人如不执行, 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 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如不执行, 发包人当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为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 未到岗,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同时上述情况抄报苏州市住建局。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如有违反, 应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 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同时上述情况抄报苏州市建设局。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如不执行, 发包人当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直到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后, 恢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之日起第 8 日起,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 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不执行, 发包人当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如不执行, 发包人当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为止。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收到开工指令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如不执行, 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 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监理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如有违反, 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 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 未到岗, 承包人如有违反, 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 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并与工程工期相符的银行保函；如承包人拒不提供或逾期提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合格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提前 3 个工作日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地点在市中心区域，承包人须有有效的防火措施，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文件及扬尘管控办〔2018〕5号、《苏州市区建设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有违反，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及相关扬尘控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满足相关规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开工指令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三个工作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三个工作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一周。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一周。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本工程承包人将负责各个专业工程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他定位点,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负责施工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 特别是标高控制线、装修完成面控制线、机电末端点位等, 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等其他一切物品。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只同意给予工期补偿, 费用不予补偿 (合同约定的人工、材料、调差除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还必须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8小时;
- (2) 日最高温度大于≥38摄氏度, 日最低温度小于-4摄氏度;
-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200mm。

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可以要求工期延长, 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者要求赶工的,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也不给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合同发包内容进行约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所有临时设施费用, 包含办公区、生活区、工地内的,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临设的周期必须符合总体进度的安排, 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需自行负责施工及生活区用电、用水的接通及今后的使用费用(考虑架空铺设或暗埋穿管铺设)。但承包人应理解, 该电源不会由承包人独自使用, 在由发包人安排其它的分包进行电源接驳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积极配合。同时, 承包人应负有对以上临时设施的维修、管理及保护工作, 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结算不予调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其它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驳点和分表接口, 但分表及需延长安装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和承担费用, 各专业承包人各自装表计量, 各专业承包人的水电费由其自身承担, 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计量、支付。若出现水电费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电部门的读数出现差异, 由各自承包人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补平。承包人负责供应水电的时间截止到整个项目整体竣工正式交付(含正

式通电后缺陷整改)为止,以发包人最终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为准。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按国家及当地规定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按国家及当地规定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及当地规定自行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均属于变更范围。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及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吴中区政府有规定的,按吴中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估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估价提出原则如下: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合同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组价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5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另行约定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估价，应由承包人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材料单价和专业工程分包价。发包人负责相关暂估价标底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审核，总承包人有权对文件相应的管理条款提出合理意见。

(2) 为保证工程实施的完整性,总承包人应对工程的整体质量、安全和工期负责。招标主体为总承包人,总承包人须按公开招标结果与专业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在支付暂估价的工程款项时,总承包人不得挪用,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经济纠纷及工期延误等皆有总承包人负责。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另行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波动需要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材料基准价格为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公布的2024年\*\*月份建筑材料信息价，人工工资基准价格按苏建函价【2023】63号文件执行；

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风险费用，本工程的人工、材料差价的调整办法如下：

1、材料单价的调整办法：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月份(即2024年\*\*月份)的苏州市造价处发布的所有信息价材料(无信息价的按其所含的砼及钢筋进行调差)。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指导价格×1.05)×(1—中标下浮率)；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指导价格×0.95)×(1—中标下浮率)。

单位工程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按如下办法计算：(1)钢材、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钢筋砼构件按单位工程主体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由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下同)的月度算术平均值计算；(2)沥青按摊铺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月度算术平均值计算；(3)除钢材、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钢筋砼构件及沥青以外的其他可调价要素按单位工程开竣工期间的信息价的月度算术平均值计算。

2、人工单价调整按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人工差价按单位工程开竣工期间的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指导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减去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人工指导价计算。

3、人工及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该部分造价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的工程款支付期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4、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标底未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以下原则：

- 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 B)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 C)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列组价原则执行：

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计价办法及计价标准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D)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

2、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如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现场变更或签证等引起合同清单内工程数量的增减：

A、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 15%）或虽增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但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未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原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 0.1%的，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

B、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以及增加幅度在 15%（含）以内的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1)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2)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或等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C、工程量取消归零的综合单价：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原投标综合单价扣除；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小于（或等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后扣除。

3、有两项及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4、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5、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原则，执行投标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的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单价措施项目，按投标

报价包干结算；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另行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号前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跟踪审计及发包人代表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见补充条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另行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两年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结算审定金额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详见质量保修书要求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 直至验收合格, 并承担一切费用, 且针对因出现第一次需整改或返工工程内容现象处以1万元/项的罚金。如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将工程不合格部分恢复到合格状态验收合格, 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按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需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购买的保险类型: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否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 /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 \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吴中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47. 总则、①前述条款与此补充条款有矛盾的, 按以下补充条款为准; ②前述条款与各主管部门规定有悖的, 按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③前述条款与标底编制有矛盾的, 本着“公平”原则, 以标底编制规定为准; ④这三小条的权限是“按序”优先。

#### 47.1、关于工期。

①实际工期, 按“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的工期执行, 赶工措施费不计; 具体分阶段竣工的时间节点在补充条款中明确、由业主现场管理部门自行掌握斟酌处置; 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承包人须第一时间取证并获得业主代表的书面签字确认。

②工程扫尾阶段, 合同工作内容已经完成 90% 以上, 因为“设备调试、其他专业搭接、物业公司接收、通电通水影响、项目收头、主管部门验收不及时……”等原因所导致的工期延误, 不对中标单位进行工期罚款, 但承包人需主动做好所有的书面资料并得到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的书面确认。

47.2、质量等级, 需达到“合格”; 文明工地, 需达到“合格”。实际超过上述标准的, 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7.3、若有疑似未完成的拆迁工作，业主已在有效处置中，如需中标单位提供适当协助的，发生费用由业主现场管理团队会办后适当予以补贴。

47.4、本行空白。

47.5、关于临时设施：【备注：业主皆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租赁费、维修费、使用费等），但所有权或残值归承包人】

①现有围墙（围挡）能利用的，业主不反对中标单位予以利用，业主不另向中标单位收取费用；不能利用的，中标单位应按规定重新整治。

②施工围墙（围挡）需要布置宣传标语及其他内容的，业主出具设计方案（围挡材质选型、景观式围挡、粉墙黛瓦配上山水园林画、夜景照明）等等，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③本条款空白。

④本条款空白。

⑤本条款空白。

⑥除了一些设备设施控制扬尘之外，中标单位必须安排人工洒水等辅助措施，具体细节，听从业主现场管理团队的安排。

⑦考虑到工地现场屡禁不止的抽烟安全隐患，中标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对角设置吸烟室（兼茶水间）两处，每处 $\leq 20\text{ m}^2$ 的。此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

⑧每个楼层在施工到上一个楼层时，均需在下一个楼层设置临时卫生间（上下水及照明到位），供本标段及其他标段的所有参建人员使用，并且不得向其他标段的参建人员收取（使用费、水电费、卫生费等）。此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

⑨施工区域内有可能产生积水的洼、坑、井，均应设置围护栏，并张贴安民告示，挂标识牌。因此而产生的安全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与发包方无关。另外，中标单位必须在“地下室～顶层”的所有楼层设置足够多的照明设施（具体部位听从业主现场管理团队的安排）供各参建单位免费使用。

⑩承包人在搭设临时设施时，须充分踏勘现场情况，不能“因为搭设临时设施而影响基坑开挖、堆土或施工车辆回路、其他专业参建单位的施工（如管线施工）”，由此而导致的增加费用或签证，甲方均不认可。搭设的具体位置须经业主、监理书面同意。

如果“中标组织设计”中的搭设位置与“业主、监理的指定位置”不符合、需调整位置，不调增费用。

(11)不论什么原因，导致中标单位的临时设施需“迁移、重做、改道、二次（或 n 次）搭设”等等，中标单位须无条件的配合业主的要求，且业主不再支付“第 n 次”的费用。

(12). 1 当承包人与本区域内其他承建单位发生冲突、纠纷时，应无条件地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方的调解。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方及其他承建单位的车辆免费通行，承包人应做好维护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12). 2 本条款空白

(12). 3 投标单位应对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场地现况。对场地内存在的树木、土方、建筑垃圾以及地上附着的所有设施均负有清理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 4 场地周边环境复杂，施工单位自行咨询、调查、探测各类地下管线，对场地内及周边的雨水、污水、燃气、自来水、消防、电缆等各类管线做好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坏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2). 5 本条款空白。

(13)如果因为“临时设施”的因素，产生扯皮、争议、纠纷……，经过业主、监理协调无效的，业主保留“扣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标底价中已包含的）临时设施费”的权利。

(1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须起到“物业公司保安的作用”。若发生被偷盗情况，经监理裁定后，由承包人赔偿给各参建单位。

(15)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应充分考虑到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生活的需要，在合理尺度内（总价 10 万元内）给其提供方便，并搭设临时通道、便桥等。标底编制不考虑此项费用。请竞标单位在投标前充分踏勘现场，自主报价将其列入投标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16). 1 承包人须按照“吴城投[2012]10 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廉洁文化进工地”活动，承包人须免费做到该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6). 2 承包人应与吴中城投公司签订书面《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须全面执行此规定并接受吴中城投置业公司现场管理。

(17)前述格式条款涉及现场办公室的，改为：承包人须在现场为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免费提供办公室 3 间，面积 40 m<sup>2</sup>左右，并免费提供 3 台空调及办公桌、椅、可上锁铁皮柜（防火）沿墙一排、床铺。

(18)前述格式条款涉及现场办公室的，改为：承包人须在现场设置一间≤50 m<sup>2</sup>的会议室，会议室含空调两台及“投影仪、台式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白板（可书写、可打印）、宽带上网（承包人自用）”、电源插座、总平面蓝图贴墙、沿满墙一排橱柜。以上办公室及会议室皆安装“加强型防盗窗”等安全措施。

(19)业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中标单位提供“办公、生产、生活、加工”方面的场地或场所，该项目“施工场地、运输方式”等困难较多，标底编制时已考虑了该事项。请投标单位在竞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7.6、施工用水电：由建设单位在现场装置水、电表，交施工单位保管使用，施工单位按电表读数加总分表读数差额分摊后乘以实际单价直接支付给供水、供电公司或支付给建设单位。

47.6.1、本条款空白

47.6.2、本条款空白

47.7、开标后，四方（发包方、编标单位、跟踪审计、承包人）对标底及中标价进行论证及调整。如有必要，将对中标价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的响应。

47.8、招投标时提供的 3 家（及以上）品牌，合同签订后 30 自然天内，承包人主动提出申报，由“甲方、承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共同选定，有争议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30 天内未提出申报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7.9.1、设计图中有“需深化设计”字样的，承包人应在中标后立即进行深化设计，并在合同签订后 30 自然天内把深化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果因为“深化设计未及时完成”而导致“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无充分的核价时间……”等等问题，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7.9.2、前述条款中，关于“暂估价”的（又名暂定价，同义），按“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二次竞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建市[2008]6

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如下:

- ①暂估价5万元以上,必须进行“二次竞价”;
- ②承包人作为实施主体人,对二次竞价工作负有全部的责任和义务;
- ③在二次竞价相关准备工作全部完成后,承包人须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答复后,方可对外发布二次竞价招标信息并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 ④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苏建价便(2008)14号》规定的“二次竞价项目所需施工分包配合费,按二次竞价项目造价的3%计取”,本项目按0.00%计取;
- ⑤如果二次竞价工作完成的不理想,违反了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保留“该部分暂定价不得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权利(即结算审计时,不认可原标底中的该部分造价);
- ⑥承包人作为二次竞价的实施主体,甲方不承担二次竞价的招标代理费用。

47.10、承包人承诺同意:“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法规、规范、合同及设计文件等规定,在项目管理、质量、投资等方面始终拥有否决权。同时,承包人理解发包人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增加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质量、进度等方面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承诺对发包人合理行驶否决权的项目,在未得到彻底整 改并征得发包人认可前,不得向发包人要求予以此项目认可及计量”。

47.11、承包人承诺同意:“承包人将严格按照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本工程施工,在不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不可预见的外界因素的影响及非发包人原因影响的情况下,对照投标文件进度计划,在承包人分阶段进度延误超过15自然天时,同意监理工程师采用延期付款的形式,用以改进项目进度状况;分阶段进度延误超过30自然天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将剩余项目指定其他承包商代建,并按剩余总造价的20%作为剩余项目代建管理费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代建管理费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不要求发包人及时结清已完成的工作量”。

47.12、关于样板房: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设样板房2间,每间施工面积在10m<sup>2</sup>~50m<sup>2</sup>之间,具体位置另定,需承包人及时穿插施工。完成的样板房,如果被拆除或返工,产生的经济损失,

可以签证结算。但不增加工期。

47.13、对于发包人分包的其它专业工程，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自己的资料收集、申报、整理事项；承包人作为“土建总包专业管理者”负责其所有资料的集中归档申报，如果按照资料申报管理规定，有需要“土建总包专业管理者”签字盖章的，承包人应该及时配合协调解决。费用已含在中标价中。

47.14.1、前文格式条款中，关于“工程变更”的条款有这样的文字含义“\*\*\*\*\*将不予以认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条款不执行。

47.14.2、前文格式条款中，关于“工程变更”的条款修改为：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上述变更增加工程量在做好备案手续并经国资相关部门会办通过后、也不支付进度款。

47.15、本项目签证时效性：涉及费用调整的相关工作，总包单位须上报预算及联系函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相关工作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签证单上报至甲方，逾期业主有权不再受理，视为施工单位放弃该项费用。

47.16、关于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7.17、竣工资料文档须执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竣工图必须提供竣工蓝图（多套）及电子图。

47.18、关于结算审计（其余条款与以下 15 小条有矛盾的，以此为准）：

- ①竣工结算审计时间、进度以审计局、财政局的安排为准；
- ②发包方和承包人约定不执行以下类似条款：“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未提交审计，视为默认承包人的工程造价”；
- ③在项目实施、现场管理过程中，“类似②的规定或条款”也不执行；
- ④审计时涉及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或费率）调整，按照**标底及其组价**为基准（而不是中标单价）进行差价调整，当清单描述与组价矛盾时、以组价为基准；
- ⑤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7%，超额部分审计费按政府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 ⑥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15%，承包人除按⑤付费外，还需按超额部分造价×10%作

为罚款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⑦结算审计付费及超额罚款，是按审计局出具的每张单一的“定案书”为计算依据，不是按单一合同、或整个小区、或整个区域的送审总价为计算依据。所谓“单一定案书”，是指审计局按照项目自身特点（或分开各专业、或单项工程各专业汇总到一起）开具的定案书。以定案书中总的核减率做为计算依据。

⑧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书面单据，跟踪审计意见栏或业主意见栏，只要未注明“不下浮”的，皆默认为“要下浮”。

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要求提供送审结算资料。

⑩为了降低结算审计核减率，乙方的送审结算送达甲方后，甲方将委托跟踪审计进行“初审”，乙方必须全力配合跟踪审计进行初审、并且按照跟踪审计的初审要求把“送审结算”进行调整，经甲方核对后、甲方再送抵审计局，进行最终审计。如果乙方对“配合初审、按跟踪审计要求降低送审造价”工作完成不理想，甲方保留“何时配合完成初审、何时送抵审计局”的权利。

(11)考虑到某些承包人对跟踪审计提出的对“送审结算”进行调减的要求有抵触情绪，经业主核实后，对“跟踪审计认为应剔出送审结算、承包人不同意”的那部分造价，列为“固执己见造价”，由“业主、跟踪审计、承包人”三方做好书面记录后，业主同意进入审计流程。但是，如果“固执己见造价”中的一部分被审计核减的，业主还将扣除该核减额的 50%作为惩罚（此扣款与其他扣款并不冲突、可累计执行）。

(12)本行空白。

(13)考虑到审计工作的严肃性，一份合同（含由它延伸的补充协议）增补送审结算的机会不超过一次，且增补送审总额≤第一次送审总价的 2%，请承包人认真对待。

(14)考虑到审计工作的严肃性，承包人一旦在“审计部门审定表（俗称审计定案书）”上签字，就意味着“承包人对该审定表包含的所有专业所有内容的审定价全部认可、没有漏项、没有误差”，也意味着“自签字之日起承包人不再对审计工作的任何方面提出任何异议”。丙方也将按审定金额准备工程尾款支付。

(15)本行空白。

47.19、工程款支付（其余条款与以下各小条款有矛盾的，以此为准）：

①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额 10%，承包方提供合同总额 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方于不迟于“实际开工前 7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②进度款支付：根据实际进度、分期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50%。当“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 10%，开始分五次扣除预付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预付款总价的 20%。扣完预付款后 14 天内退回预付款担保。

注：a “完成工程量”是指“合同内包含且已实施且被跟踪审计核定的工程量”；

b 合同内包含但未实施的工程量不付款；

c 已完成国资（或区政府）备案的变更增加工程量也不付款。

③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回预付款担保和履约保证金，再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0%。注：“竣工”是指“四方验收合格”。

④竣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5%。

⑤竣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75%。

⑥竣工（不论是否已满两年）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⑦竣工（不论是否已满两年），且审计完成后（指获得“吴中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的“审核意见”〈俗称红头工程审计报告〉。审计局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⑧项目移交给设施使用或维护单位，并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履行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财务审计”的，扣留质保金后，付清尾款。注：某些项目如果不安排竣工决算财务审计的，则剔除这个必要条件，付清尾款。

⑨质保期满，付清质保金。

⑩在签订合同时，承包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方可不适用上述预付款的规定（预付款担保同预付款同等比例调低）

⑪以上付款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核，丙方（项目使用单位）支付。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考虑利息因素。

⑫以上付款方式，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协商处理。

#### 47.20 发包人义务：

- ①、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按《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每月 9 日前向工资专户存入专户资金；
- ②、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 ③、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47.21 承包人义务：

- ①、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 ②、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 10 日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47.22、保修期起点按“质监站”验收通过之日起。

47.23、工作界面划分：

- ①本次招标如果与其他标段的工作内容有“重叠”的，“施工界面”由甲方协调处理；
- ②协调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原则上“谁先中标的、谁施工，后中标与前面标段内容重叠的、让出”；
- ③但是，细部之处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 ④如果先期招标的时候“暂估价”或后期有详图有变更图了，原则上“扣除原标底 × (1-下浮率)、按后面的中标单价”结算。

47.24、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完成工作面移交给后续单位时应将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清运单位，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47.25、未尽事宜，发包人、代建方和承包人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前后条款内容有矛盾的，按后签之条款内容为准。

## 22. 区主管部门补充条款：

总则：以下 11 条补充条款，具有最高效力。与前述条款有矛盾的，以下 11 条具有最优先的解释权。

1、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标底相应综合单价较多（偏差 20% 及以上），以材料同口径价格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比例下浮后计入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2、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 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 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 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 0.1% 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以及增加幅度在 15%（含）以内的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超过 15% 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 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 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4、承包方应根据自身生产力水平对照招标清单逐项进行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发包方要求追加工作量，承包方不得拒绝；对于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显失公平的清单项，经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咨询造价工程师认定后，发包方有权不按承包方报

价进行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承包方应与发包方进行磋商,协商一致的按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若无法协商一致,过程中可按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确定的价格先行支付工程款,结算时由承包方根据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由审核(审计)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核,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

5、因承包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6、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方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方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方费用。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方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8、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9、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10、本工程质量及标化工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如承包方自行提高标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1、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12、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实际签署为准。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甲方）：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项目使用单位（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建设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保修书规定的时间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相同金额的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条件接受。

2、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提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义务完成情况的报告，经发包人、使用人确认后方可申请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使用单位（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项目使用单位(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内装、智能化、空调安装及厨房设备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建设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保修书规定的时间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相同金额的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条件接受。

2、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提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义务完成情况的报告，经发包人、使用人确认后方可申请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使用单位（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二、资格审查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 四、其他材料

- (13) 其他

#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  
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  
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6）项目管理机构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7）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 四、其他材料

### (13) 其他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集中建设单位：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06日